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了《关于与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区租赁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法人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能将公司闲置房产进行合理利用,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陈怀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意见,其他非关联监事的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